

柘城县教育体育局柘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柘财采招-2025-36

采购人：柘城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盛康国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评标、定标	13
六、授予合同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一、评标方法	22
二、评标程序	22
三、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23
五、评标结果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	44
二、投标函附录	45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46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五、项目实施方案	48
六、服务技术偏离表	49
七、企业基本情况	50
八、资格审查资料	53
九、其他资料	54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柘城县教育体育局柘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一、采购条件

盛康国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柘城县教育体育局的委托，就柘城县教育体育局柘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诚邀对本项目有意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柘城县教育体育局柘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2.2、采购编号：柘财采招-2025-36；

2.3、标段划分及服务内容：一个标段；服务内容：柘城县农村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配送及相关管理服务，包括①新鲜肉类(冷鲜肉)②蔬菜水果类③豆制品类④鸡蛋⑤调味品⑥粮油类⑦学生饮用奶⑧其它原辅材料等；服务学生人数约为72000人（服务学生人数最终以实际人数为准）；

2.4、资金来源及总投资额：自筹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总投资额约为33000万元；

2.5、预算金额：约11000万元/年【早餐3元；午餐7元；晚餐4元】

最高限价：约11000万元/年【早餐3元；午餐7元；晚餐4元】

（注：午餐其中5元为国家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2.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质量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2.8、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9、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2.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于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可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承诺无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记录（响应文件中须附承诺书）；

3.3、信誉要求：

投标人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以资格审查时，现场查询为准）。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招标文件获取：

5.1、本项目采用网上下载的方式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前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相关下载链接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

5.2、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5.3、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请提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投标人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六、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解密时间：

6.1、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9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6.2、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6.3、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11月1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6.4、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6.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注：1、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3、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4、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 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柘城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柘城县上海路南段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0-6020750

代理机构：盛康国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435号院内17号楼3楼（整层）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855324148

监督部门：柘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中段

电话：0370-7295108

发布人：盛康国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0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柘城县教育体育局柘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2	采购编号	柘财采招-2025-36
3	采购人	采购人：柘城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柘城县上海路南段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0-6020750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盛康国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435号院内17号楼3楼（整层）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855324148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及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总投资额约为33000万元；
6	服务内容	柘城县农村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配送及相关管理服务，包括①新鲜肉类（冷鲜肉）②蔬菜水果类③豆制品类④鸡蛋⑤调味品⑥粮油类⑦学生饮用奶⑧其它原辅材料等；服务学生人数约为72000人（服务学生人数最终以实际人数为准）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要求	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9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6	财务状况的要求	同招标公告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自收到问题之日起3日内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0	分包	否
21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如有）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签字的地方签字，在规定盖章的地方盖单位公章。 注意：制作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25	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上传
26	现场勘查	不组织
27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7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和相关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9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约11000万元/年【早餐3元；午餐7元；晚餐4元】 最高限价：约11000万元/年【早餐3元；午餐7元；晚餐4元】 （注：午餐其中5元为国家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3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
33	付款方式	以每学期实际就餐学生数量及就餐天数为准，在无特殊情况下按月据实结算，每次结算前，中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4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文件，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35	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为了认真切实做好投标人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规范,除政府采购法 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 下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2.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最新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执行。
3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7	投标人注意事项	注: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3、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

	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下。 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9、投标人不得存在被责令停业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否则拒绝初步评审。 10、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证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11、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证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证件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12、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诚信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3、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诚信库锁定等事项详见2021-03-05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370-2853693。 14、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持续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
--	---

	担责任。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2853651，也可以通过中心网站信箱留言。 15、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为切实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水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定于2021年6月10日正式上线在线质疑功能，实现市场主体全过程线上质疑/异议的提出和处理。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异议在投标人(投标人)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质疑/异议/投诉管理栏，投标人(投标人)可以在质疑/异议/投诉管理栏点击网上质疑提起质疑。投标人(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法规在线递交质疑/异议资料。市场主体提交质疑/异议后可在线查看业主/代理公司的处理意见。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柘城县教育体育局柘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项目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投标人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等。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

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政府采购政策；

4.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在投标截止之前10日在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时间前予以答复。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之前15日，在相关网站发布，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2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6.3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6.4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5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内容有歧义或模糊不清、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对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在开标后提出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

7.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六、服务技术偏离表
- 七、企业基本情况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10. 投标格式

10.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废标。

11.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不适用本项目）。

11.3如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1.5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4. 投标有效期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应该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中备注部分没有内容的须填“无”，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上传

17. 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递交的或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 开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21. 评标工作

21.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21.2 评标方法采取综合评分法。

21.3 本次评委会成员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和相关专家5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1.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分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通过交易中心网站澄清，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 投标文件的评审

23.1 根据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参加本项目开标的有效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将否决其投标，审查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3.2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大写的数值与小写的数值不一致，以大写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4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3.6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3.7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废标：

- 1、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没有加盖法定代表人章或单位公章；
- 2、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额，否则视为废标。

24. 投标的评价

24.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5.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5.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依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所确定的中标人。

27. 评标结果的公示

27.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将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8.1 如出现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情况，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间，有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公示结束后，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人中标；中标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0.3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0.4如果中标人没有按规定签订和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确定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授予其合同，或重新招标。

31. 重新招标

3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31.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1.3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2. 合同融资

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规则

1、初步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的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于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可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誉要求	投标人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以资格审查时，现场查询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食品经营许可证（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承诺无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记录（响应文件中须附承诺书）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投标文件中需附与要求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一致的相应扫描件，不一致或者未上传均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2、投标文件中附的相应资料的扫描件应清晰，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针对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0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15分 项目实施方案：60分 商务部分：20分 其他因素：5分
序号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0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55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

			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
2	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15分）	1、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指标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 2、带★要求为本次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满足，允许正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60分）	管理体系制度或方案措施（10分）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完善的食材来源制度、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储藏、操作规范、卫生管理控制或管理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检验制度和留样制度，出入库管理工作防范措施：与学校、膳食委员会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了解学校、膳食委员会对食材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机制等内容： 第一档：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得10分； 第二档：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强；得7分； 第三档：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 第四档：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可行性不强，得1分； 缺项不得分。
		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和管理措施（10分）	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分工安排与人员的管理措施内容： 第一档：职责体系、分工安排、管理措施清晰明确、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得10分； 第二档：职责体系、分工安排、管理措施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强；得7分； 第三档：职责体系、分工安排、管理措施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 第四档：职责体系、分工安排、管理措施内容合理性不够健全，全面完善性不够健全，可行性不强；得1分； 缺项不得分。

		食材的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方案包括食品质量保障新鲜与调换措施等内容： 第一档：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 第二档：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7分 第三档：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第四档：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合理性不强，全面完善性不强，可行性不强，针对性不强：得1分 缺项不得分。
		食材的质量安全管理 制度与保障措施及方 案（10分）
		食材安全事故的预防 措施（10分）
		为更好地服务好此项目，所提供的相关人员培训方案或措施： 第一档：培训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 第二档：措施及方案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7分； 第三档：措施及方案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第四档：措施及方案内容合理性不强，全面完善性不强，可行性不强，针对性不强；得1分； 缺项不得分。
		为更好地服务好此项目，所提供的相关人员培训方案或措施： 第一档：培训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 第二档：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强，科学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7分； 第三档：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科学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第四档：内容合理性不强，全面完善性不强，可行性不强，科学性不强，针对性不强；得1分； 缺项不得分。
		相关人员的培训方案 或措施(10分)
		投标人根据柘城学校位置，提前规划好路线图，提供配送方案，保证配送的时间按时到达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食材送到位包含运送制度、车辆配备安排、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存条件；投标人在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的解决方案，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措施方案等内容： 第一档：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 第二档：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
		配送方案（人员、车辆时间计划等）及配送过程中遇到紧急、突发问题的解决方案和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管理计划措施方案（10分）

			强，针对性较强：得7分； 第三档：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第四档：内容合理性不强，全面完善性不强，可行性不强，针对性不强；得1分 缺项不得分。
4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5分）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投标人提供2022年6月1日以来承揽过的类似业绩，每一份得2.5分，最多得5分。 注：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公示网络截图，以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或者缺项者，该项不得分。原件扫描件上传主体诚信库相对应位置，否则不得分。
		企业资信 （10分）	1、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得 2 分 2、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ISO14001）2 分 3、通过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ISO45001）2 分 4、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ISO22000）2 分 5、通过 HACCP 认证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的截图。原件扫描件上传主体诚信库相对应位置，否则不得分。
		车辆配送能力 （5分）	具有厢式配送车不低于十五辆、冷藏配送车不低于二辆，满足基本要求得4分，否则不得分，在以上数量基础上每增加一台车得0.5分，最多得1分。 （投标人必须承诺在中标后将车辆安装定位及摄像头，通过仓储配送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化、智能化管理，确保食材运输新鲜安全，否则本项不得分）。 注：以上车辆应为自有或租赁（租赁期不少于1年），自有车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租赁车辆应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及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因素（5分）	售后服务（5分）	根据售后服务进行打分： 第一档：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科学实用，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第二档：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较科学实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第三档：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表述一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一般得1分； 没有不得分。

备注：

1、投标文件中需附与要求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一致的相应扫描件，不一致或者未上传均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

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2、投标文件中附的相应资料的扫描件应清晰，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针对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

注：1、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投标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所有分值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各评标因素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一）初步评审

1. 初步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的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填写，关键内容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按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不接受评标委员会错误修正的；

（7）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D；

（5）按本章评分方式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E；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得分=A+B+C+D+E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三、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

（2）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3）项目实施方案

（4）商务部分

（5）其他因素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五、评标结果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协议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

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柘城县农村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配送及相关管理服务，包括①新鲜肉类(冷鲜肉)②蔬菜水果类③豆制品类④鸡蛋⑤调味品⑥粮油类⑦学生饮用奶⑧其它原辅材料等；服务学生人数约为72000人（服务学生人数最终以实际人数为准）；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约11000万元/年【早餐3元；午餐7元；晚餐4元】

最高限价：约11000万元/年【早餐3元；午餐7元；晚餐4元】

食材规格质量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分类	质量标准
1	新鲜肉类 (冷鲜肉)	鸡肉	品名：①鸡大腿②鸡琵琶腿； （1）原料：屠宰前的活鸡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2）加工：屠宰后的活鸡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后再加工。在加工过程中不适用任何化学合成的防腐剂、添加剂及人工色素。 （3）感官要求： 色泽：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鸡肉固有的色泽。 气味：具有鸡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鸡肉汤固有的香味。 状态：具有鸡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鸡肉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等要求按 GB/2707-2016、GB/16869-2005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5）规格：鸡肉（鸡大腿或鸡胸脯肉），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 5kg~20kg。 （6）供货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

			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
		猪肉	品名：④去骨腿肉（前夹肉，座板肉）⑤肋条肉⑥五花肉（带皮）⑦肋排； （1）原料要求：屠宰前的活猪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2）感官要求： 色泽：肌肉呈均匀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具有猪肉固有的色泽。 气味：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状态：肉质紧密、弹性好，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猪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猪肉的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GB/2707-2016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4）规格：猪肉（猪肉修除皮、筋、血管、骨头、淋巴等后，剩下部分的瘦肉比例不少于65%），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5kg～20kg。 （5）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
		牛、羊肉	品名：⑧牛肋条肉⑨牛腩肉⑩羊肉； （1）原料要求：屠宰前的活牛、羊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2）感官要求： 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具有牛、羊肉固有的色泽。 气味：具有牛、羊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状态：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牛、羊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牛、羊肉的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

			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GB/2707-2016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4）规格：牛、羊肉（牛、羊肉修除血管、骨头、淋巴等后，剩下部分的瘦肉比例不少于65%），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5kg~20kg。 （5）供货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
2	蔬果类	蔬菜、水果	★所供应蔬菜必须是新鲜、绿色、安全、无公害产品农药残留数量低于国家规定。供货时提供检测证明，随货同行； （1）叶菜类（包括青菜、小白菜、芹菜、苞菜、花菜、大白菜、生菜、黄心菜、上海青、西兰花、西芹、香菜、菜心）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2）茄果（包括西红柿、青椒、茄子、尖椒、红鲜椒）属于同一品种规格，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和明显机械损伤。 （3）瓜类（包括黄瓜、冬瓜、南瓜、瓠子、西葫芦、苹果（红富士）、丝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4）根菜类（包括白萝卜、胡萝卜、莴笋、青萝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

		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5）薯芋类（包括土豆、山药、生姜）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伤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6）葱蒜类（包括洋葱、蒜台、蒜苗、大葱、大蒜、光蒜、韭菜）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幼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7）豆类（包括长豆角）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8）水生类（包括藕）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 （9）芽苗类（包括黄豆芽、绿豆芽）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0）菌菇类（包括金针菇、平菇、鲜香菇、银耳）属同一品种规格，新鲜，不浸水、不带泥沙杂质。 （11）再加工类（包括干木耳、干香菇、干红枣、紫菜、干海带、海带丝、蛋白肉丝、馓子、银耳）属同一品种规格。	
3	豆制品类	水豆腐	★有SC标志、当日生产。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软硬适度，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白豆腐干	★有SC标志、当日生产。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

			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五香豆腐干	★有SC标志、当日生产。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千张	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组织结构紧密细致，富有韧性，软硬适度，薄厚均一致，不粘手，无杂质，有豆腐皮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4	禽蛋	鲜鸡蛋	★按国家最新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禽蛋，要求外壳完好、新鲜，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 蛋壳表面光泽、完整、坚实、光滑、干净无破损，壳外膜色白呈霜状；蛋白浓厚、透明、无杂质异味； 蛋黄完整，呈半球形，位居蛋的中央； 整个蛋微生物污染少，无细菌、霉菌生长发育。 供货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	调味品类 (★备注：凡进场的各类辅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外包装必须统一且注明生产厂家及合格标志、生产日期以及规格，不得提供散装食品，交货时提供相关	食用盐	★按 GB/T 5461-2016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品质要求：白色味咸，无可见外来杂质，无苦味、涩味、无异臭；水溶后无沉淀物； 重量要求：标明重量的±2%； 包装要求：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破损，无污染。
		食用醋	★按GB 18187-2000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酿造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苦 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必须带有生产厂家名称、具体的生产日期； 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证明)	老抽酱油、 生抽酱油	★按 GB/T 18186-2000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酿造酱油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无沉淀； 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淀粉、食用 碱、酵母	品质要求：白色粉末，无杂质，无异物； 包装要求：袋装；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鸡精、味精	品质要求：具有正常鸡精、味精滋味，不得有异味。水溶后无沉淀物； 重量要求：标明重量的±2%； 包装要求：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破损，无污染。
		八角面、排 骨王	品质要求：色泽正常，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 包装要求：外包装牛皮纸箱，包装完整无破损；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白糖、冰糖	等级：优级； 品质要求：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无色糖粒、糖块、绵白糖质地柔软，糖的晶体或水溶液味甜纯正，无异臭、异味、异物； 重量要求：标明重量±2%； 包装要求：内塑料袋，外编织袋或牛皮纸袋，字迹清晰，外袋清洁无批、破损，无污染。
		豆瓣酱、辣 椒酱	等级：优级； 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八角、香	

		叶、花椒、 桂皮、辣椒 面、干辣椒	等级：优级；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料酒、黄 酒、耗油、 白醋、味极 鲜、芝麻酱	等级：优级； 包装要求：桶装或瓶装；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十三香、麻 辣鲜、白胡 椒、胡椒面 （白）、卤 料包	品质要求：固体粉状，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无杂质； 包装要求：内为塑料袋外包装为牛皮纸箱； 重量要求：标准重量的±2%。
6	米、面、油类	大米	★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无霉变、无黄芽，黄粒米<2%，含碎<15%，水份<15.5%； 供货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且质量合格（应具备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大米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产品新鲜安全到校时必须在保质期内。 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小麦粉	★符合GB/T 1355-2021 标准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供货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且质量合格、无霉变。小麦粉的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产品新鲜安全到校时必须在保质期内。

			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 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非转基因菜 籽油	★符合 GB/T 1536-2021 标准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澄清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1；过氧化值小于6；密封良好，无渗漏，规格：5L~20L/桶。产品新鲜安全到校时必须在保质期内。
		非转基因一 级大豆油	★符合 GB/T 1535-2017标准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澄清透明；气味、 口感较好；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1；过氧化值小于6；密封良好，无渗漏，规格：5L~20L/桶。产品新鲜安全到校时必须在保质期内。
		其他食用油	①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要求； ②在保质期以内，且为截止到交货期前近三个月内新出厂产品； ③供货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④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等。 ⑤非转基因。
		芝麻油	★符合 GB/T 8233-2018标准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溶剂残留不得检出；密封良好，无渗漏。产品新鲜安全到校时必须在保质期内。
		干面条、花 生米、绿 豆、红豆、 玉米糝子、	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等级：优级； 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供货时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

		小米、玉米粒、干黄豆、胡辣汤面、豆粥面、八宝粥混合粮、江米、黑米	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产品新鲜安全到校时必须保质期内。
7	学生饮用奶	学生饮用奶	1、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包装与配送：采用无菌包装，物流全程可追溯。 3、为保障学生饮用奶质量，配送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2/3。
8	其它种类	其它	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外包装有生产厂商的信息及合格标志，不提供散装食品。（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

注：

- 1、质量标准内执行的的国家及相关标准以最新发布为准。
- 2、★配送食材质量：米、面、油、调味品等保质期较长的食材均为截止到提供日期前近三个月内新出厂产品，肉类为优质合格肉类，带叶蔬菜为新鲜优质蔬菜；所供食材必须经过采购人及使用单位验收并合格；
- 3、配送食材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种类，如采购单位需要以上所列以外食材，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相应食材并准时配送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
- 4、★肉类产品必须为大型屠宰场宰杀的36小时内鲜肉，有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验检疫讫印章和动物检验检疫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特殊时期必须有非洲猪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5、★小麦粉、大米、食用油的生产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

（三）服务要求

★①、产品质量要求

为保证食品安全，中标单位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及中等偏上的产品。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

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或配送服务中出现责任事件、事故，中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单位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中标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②、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能正常运营，确保食材正常配送。

③、仓储加工、配送、验收、服务

(1) 仓储加工

1. 中标单位必须在仓储加工场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食材加工和配送环节全程监控，其中生产厂房的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车间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无盲区，可追溯。

2. 配送中心具备配电房、视频监控室、食品检测室、食品留样室、蔬菜分拣区、肉类加工区及包装区等功能室。

(2) 交货配送

1. 交货方式为定时定量精准供货配送，中标单位必须在与采购单位约定的具体时间内把指定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2. 中标单位应能按采购单位要求及时补货。

3. 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签单、拒付货款，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并赔偿采购单位损失。

4. 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必须经采购单位仓管员或食堂相关的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5. 中标单位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7. 中标单位运输工具进入采购单位，必须接受采购单位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8. 中标单位必须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法》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食材。

9. 不得将食材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配送，运输食材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

10. 食材配送车辆专车专用，配备符合条件的冷链设备或装置，确保肉类食材在运输过程中的保存质量。

11. 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清洁制定每日清洗消毒记录表，每次运输食材前和运输食材后应进行清洗消毒。

12. 配送车辆外表要有学生餐食材统一配送的标识，配送工作人员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工牌、持健康证上岗。配送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将产品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食品原(辅)材料的装卸。

13. 建立高效的配送路线，合理规划，减少运输时间和成本。确保食材按照与学校约定的时间准时送达，避免影响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营。即使在恶劣天气或交通拥堵的情况下，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学生就餐。

14. 对于需要冷藏或冷冻的食材，确保食材在储存、运输及配送过程中温度适宜，避免品质下降。

15. 中标单位及时准确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生产合格证、配送凭证等有关证件，并由采购人验收存档，如证件不全，采购人可拒收，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自负。

(3) 售后服务:中标单位需免费指导各采购单位正确使用其产品。

(4)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具体保额由采购人、柘城县（需求学校）和保险公司三方协商后确定。

(5) 采购人每学期至少组织采购学校对中标人进行一次综合评议，评议规则参照国家、省、市、县等相关文件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且要得到学生、家长、柘城县教育体育局的服务好评率不得低于80%，评议不合格者，坚决予以清退，将终止合同。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的招标活动。

注：1. 根据采购单位订单及要求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提供每批次的检测报告。

2. 以上食材每批次供应时，均须提供食材的相关合格证明，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更换或拒收。

④中标单位规范要求

（1）食材供应管理规范。负责食材供应的管理和运营，能够有效的控制食材质量和成本，负责食材供应环节全程服务和管理。

（2）食材全过程监管。负责食材源头选择、食材的采购计划、食材管理、食品链安全、集中统一配送，实现各类食材可查阅、可追溯，可追溯率达到100%。建立食材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

（3）食材品牌选购。建立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和管理措施，对于米、面、粮、油、肉等食材，及调料产品优先选购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常规时令蔬菜的采购标准详见配送食材的技术规格。

（4）食材价格要求。采购和供应的蔬菜类食材价格不高于当日商丘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商丘市310农贸市场）、食材批发市场平均基准价，其他食材价格不高于当月商丘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商丘市310农贸市场）、食材批发市场平均基准价。

（5）食材采购畅通。能够及时解决食材供应过程中的突发事件，确保各食材采购学校（单位）及时采购到所需食材。

（6）配合教体部门、卫健部门、市场监管部门、防疫部门及监察审计部门的督导、检查、评估、考核、审计等工作。

（7）担当社会责任。负责各部门协调沟通，及时妥善处置因食材引发的事件及次生事件。

（8）严格履行标准。中标单位在开展以上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模、采购内容和采购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食材价格，确保食材质量及安全，并按时交付使用。

（四）商务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的全部内容，承诺按“投标函附录”中列明的投标报价及有关内容执行。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开标时间以后我方不再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同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如期、保质、保量完成中标、供货、验收、售后等义务。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和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投标报价	早餐3元；午餐7元；晚餐4元 (注：午餐其中5元为国家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

五、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行拟定。

六、服务技术偏离表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进行描述。可按照以下表格进行描述，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投标人须承诺除服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全部要求。
2. “偏离情况 ” 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
- 3、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删减表格。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企业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二) 企业业绩信息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如实填写表格中内容并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八、资格审查资料

附资格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上述有关内容编列到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提供，上述內容可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根据需要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